

雙程證「雙非」中介婦囚9周

助內地婦港分娩 入境處鎖定82「接頭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港府嚴打中介公司協助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行動再升級,入境處5星期內成功檢控第2宗中介人個案。第2宗個案的女被告蘇碧姬是內地人,受聘於內地中介公司,昨承認違反逗留條件及虛假陳述兩項控罪,一共被判監9星期。入境處表示,被告是處方鎖定的目標人物之一,她曾協助18名內地孕婦到香港公營醫院分娩,並安排住宿及擔任傳譯工作,中介公司向每名孕婦收取約7萬元費用。處方目前共鎖定58名內地及24名本地「接頭人」,涉及10多間中介公司。

案情指出,蘇碧姬(41歲)於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期間,受僱於廣州一間中介公司。2010年9月19日及同年12月17日,蘇碧姬持雙程證來港,並協助2名已預約仁安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分娩床位的內地孕婦,來港產檢及分娩。經入境處分析內地孕婦「衝關」等資料後,將蘇碧姬鎖定為目標人物,並趁蘇於今年2月28日在落馬洲管制站入境時,將她拘捕。

經進一步查問後,蘇承認受聘期間,曾先後協助18名內地孕婦來港接受產前檢查及分娩,並為她們安排酒店及擔任傳譯工作,據悉當中2名孕婦透過合法途徑預約床位。

輪椅代步。被告原於深圳任職持牌地產經紀,後因經濟不景而轉工。辯方又指,被告並沒有「搶本地人飯碗」,亦不打算來港工作,被捕後亦願意與當局合作。

蘇碧姬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被控違反逗留條件及向入境處作虛假陳述兩項罪名,裁判官馬漢璋強調,關注被告是否違反逗留條件留港工作,最後裁定每項控罪監禁6星期,其中3星期同期執行,總共被判入獄9星期。

當局:無醫療機構涉案證據

入境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黃然生表示,這是處方5星期內,成功檢控的第2宗中介人個案。雖然蘇碧姬曾協助多名內地孕婦到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醫院分娩,但他表示,現時並無證據顯示有醫療機構牽涉其中。另外,處方已鎖定58名內地及24名本地「接頭人」,以公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黃然生在庭外表示,已鎖定82名可疑中介人及10多間中介公司。新華社

司或個體戶形式從事相關業務,估計涉及10多間中介公司。他又相信,中介公司近日已有收斂跡象,去年「衝關」被拒入境的內地孕婦達1900人,今年至今則有540人。

入境處發言人表示,處方十分關注內地中介公司協助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活動,尤其是涉及未有預約醫院的個案,若經調查後,發現有人涉嫌違反入境條例,處方會加強打擊。發言人重申,任何訪客如未獲得入境處處長批准,不得接受僱傭工作、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罰款5萬元及監禁2年。

失婚經紀因地產不景轉工

辯方求情時表示,2006年失婚的被告育有一對分別19歲及11歲子女,其父親患有腦退化症,母親則需以

客貨車越線撼校巴15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一名食環署外判清潔公司女工,昨清晨駕駛客貨車駛經牛頭角振華道時,突然失控越線猛撞迎面落斜一輛滿載學童校巴,客貨車嚴重損毀,女工被困車廂重傷,須由消防員救出,校巴上有14名學童受輕傷送院,另外10名學童回校後因受驚,由校方召救護車送院治理。警方事後將客貨車拖走檢驗,調查會否因機件故障肇禍,抑或有人打瞌睡出事。

撞車受傷客貨車女司機姓葉,54歲,胸及



■多名學童受輕傷需往醫院治理。

腿部撞傷,送院情況嚴重。現場消息稱,葉在食環署外判清潔公司任職管工,平日負責駕客貨車接載工人到指定清潔地點開工。而在車禍中受傷14名學童,分別8男6女(6至11歲),全部手腳輕傷,經救治後已出院,而10名受驚學童,經診治後亦無大礙。

女司機重傷被困 10童受驚送院

現場為牛頭角振華道50號樂苑對開,事發昨清晨7時許,54歲姓林司機駕駛校巴接載30多名小學學童,沿振華道落斜準備返校

上課途中,突見對面線一輛客貨車失控越線,高速向校巴衝來,心慌忙利車,詎料仍被客貨車衝至猛撼車頭,發出隆隆巨響,2車車頭俱嚴重損毀,其中客貨車撞至中門亦飛脫,葉姓女司機重傷被困車內,校巴上亦有14名男女學童撞傷。

消防員接報到場將被困女司機救出,與受傷學童一同送院救治,部分家長接報趕至醫院了解情況,顯得憂心忡忡,校巴稍後駛返學校,同車有10名學童返校後因受驚不適,亦被送院治理。

滋擾恐嚇前男友 癡情女護罰款5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癡情女護士去年遭工程師前男友入稟法庭禁制滋擾,早前她承認兩度恐嚇傷害男方家人,昨獲裁判官接納因感情困擾一時失控犯案,又寄語她別再執着舊愛,輕判罰款5千元。



■承認恐嚇傷害男方家人的癡情女護士葉麗娟獲輕判罰款5千元。

念其因情困一時失控

現年34歲女護士葉麗娟,早前承認於去年5月至6月,兩度威嚇傷害28歲前男友劉達偉的家人。葉昨由父母親友陪同到庭候判,在庭內外一直以紙巾拭淚。之後,記者問她禁制滋擾一案進展如何,她只說:「我唔知,交晒男律師(處理)」。

辯方覆述精神報告指,葉並非精神病人,卻因感情問題而長時期處於抑鬱狀況,出現人格紊亂、判斷力及反應失控,做出常人應該做的事情,現獲醫生處方藥物,以助睡眠及疏導情緒。感化報告顯示她為人努力、盡責及守法,頭腦單純純樸,感情方面欠缺理智、情緒化及衝動,但已深表懊悔,毋須接受感化官監管跟進;辯方又指,她過往工作表現良好,獲

上司全力支持,現已與男事主斷絕來往,她是曾接受教育的專業人士,故不會重犯。

裁判官阮偉明認為被告願意接受心理精神治療,已清楚了解自身問題,亦無案底,加上本案背景特殊,決定輕判罰款;但重申控罪性質嚴重,恐嚇行為可令人擔心自身及身邊人的安危,法庭定必嚴肅處理,又寄語感情是男女雙方的問題,不能勉強,希望她日後想通後別再執着。

將軍澳燒回收場 駁喉一公里救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將軍澳馬游塘村一間廢紙五金回收場,昨晨發生三級火警,以鑄鐵搭建的廠房起火後猛烈燃燒,並數度傳出爆炸聲,由於現場遠離水源,消防需駁喉1公里,灌救逾2小時才將火救熄,火警中無人受傷,消防正調查肇因,不排除由洗衣機短路引起。

主兒子昨晨返抵回收場後,利用廁所內一部回收得來的舊洗衣機洗衫,至9時29分廁所突起火更一發不可收拾,多名工人圖自行灌救不果,唯有報警及自行疏散。

消防員到場時回收場已陷入火海,濃煙籠罩全村,有10多名村民受影響疏散,期間火場數度傳出爆炸聲。由於現場缺乏水源,消防處在上午9時44分將火警升為三級,共出動5條喉及8隊煙帽隊灌救,至上午11時52分大致將火救熄。



■馬游塘村三級火,消防駁喉一公里救火。

疑舊洗衣機短路

發生大火的廢紙五金回收場位於馬游塘村154號,為一座鑄鐵搭建單層建築物,面積40米乘30米,東主姓黃。現場消息稱,東

消防處署理九龍東指揮官曾偉

明稱,現場偏遠及無水源,救火到場協助加強水壓。火場曾經有石油氣罐爆炸,將調查現場有否貯存違禁品及違規。

13歲富家女離奇墮樓身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食物及衛生局發言人昨日重申,政府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透過增加公眾骨灰龕設施供應、加強消費權益保障及制定發牌制度,以處理公眾骨灰龕位供應和私營骨灰龕規管問題。當中將在和合石墳場內興建一座新的骨灰龕,提供43,710個龕位,以及一個紀念花園,預計於2012年年中落成。

多個團體代表昨日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諮詢文件」表達意見。

食衛局發言人稱,過去兩年,政府推出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帶,提醒市民若有意購買私營骨灰龕位,應向相關私營骨灰龕經營者索取完備資料,以查核該處是否符合所有法規和政府要求,包括城市規劃規定及土地契約條款。

至於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發言人說:「我們會採取一切可行方案,增加相關設施的供應。政府一直致力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並已在全港18區物色了24幅可供發展骨灰龕設施的用地。政府正全力就相關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在確定選址作骨灰龕發展前,徵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13歲富家女,昨近凌晨零時被發現在中區半山麥當勞道所住大廈天台墮樓身亡,其母驚聞噩耗悲痛欲絕,警方調查相信女童乘父母入睡,離家上天台跳樓輕生,事件並無可疑,但現場未發現遺書,女童厭世原因待查,案件列作「有人從高處墮下」處理。

疑跳樓自殺女童姓黎,13歲,與父母同住麥當勞道56至58號恒翠園一單位。有35年樓齡的恒翠園樓高18層,每層2伙,為區內老牌豪宅。據悉,女童是初中學生,沒留下遺書透露輕生原因,其雙親亦不明愛女為何要了結生命。



■13歲富家女墮樓亡,遺體昇送殮房。

藉替2妹辦移民 兄嫂吞財18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福建來港定居的一對姐妹,為安排一家3口及兒子移民澳洲,委託已入籍澳洲兄嫂一家5口代辦手續,但對方7年來以不同藉口及巧立名目向姐妹苛索各項手續費及保證金,2人不惜傾家蕩產抵押物業及向財務公司借錢,合共支付了1,800萬元予兄嫂一家,但原來對方根本沒有替他們辦理任何手續。該對姐妹及其中一人的丈夫,日前入稟高等法院要求兄嫂5

人退回所有款項,並賠償他們精神受困擾的損失。原訴人指嫂自稱與澳洲入境處職員熟稔,聲言支付所需費用3個月後便可獲移民簽證,結果答辯人於2002年至2009年間以不同藉口要求原訴人付錢,例如指丁玉一家有帶麵包入境未申報的案底,要請律師及太平紳士做擔保人,又推說保證金加了價等等,甚至建議原訴人預先將電器及家居用品用船運往澳洲,卻將物品據為己有。

牌豪宅。據悉,女童是初中學生,沒留下遺書透露輕生原因,其雙親亦不明愛女為何要了結生命。

和合石龕場年中竣工供4.3萬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食物及衛生局發言人昨日重申,政府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透過增加公眾骨灰龕設施供應、加強消費權益保障及制定發牌制度,以處理公眾骨灰龕位供應和私營骨灰龕規管問題。當中將在和合石墳場內興建一座新的骨灰龕,提供43,710個龕位,以及一個紀念花園,預計於2012年年中落成。

多個團體代表昨日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諮詢文件」表達意見。

食衛局發言人稱,過去兩年,政府推出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帶,提醒市民若有意購買私營骨灰龕位,應向相關私營骨灰龕經營者索取完備資料,以查核該處是否符合所有法規和政府要求,包括城市規劃規定及土地契約條款。

至於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發言人說:「我們會採取一切可行方案,增加相關設施的供應。政府一直致力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並已在全港18區物色了24幅可供發展骨灰龕設施的用地。政府正全力就相關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在確定選址作骨灰龕發展前,徵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鑽石山長洲增龕位

發言人指出,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和長洲墳場內增建骨灰龕位的工程,預計分別於2012年年初及2013年年底竣工,並分別提供1,540及990個新龕位。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的供應在內,未來5年(即2012至2016年)將可提供超過12萬個新骨灰龕位,滿足市民需要。

港聞拼盤

徐步高遺產代理人被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射殺警員梁成恩、曾國恒及恒生銀行巴籍護衛,最後遭開槍擊斃的「魔警」徐步高,其遺產代表日前遭律政司入稟高等法院索償,要求賠償警務處支付予曾國恒及槍戰中受傷警員冼家強的353萬元僱員補償,及支付僱員補償訴訟的訟費。

務處的損失及訟費,但入稟狀未有指出徐的遺產代表是何人。

雖然未知徐的遺產是否有能力賠償警務處的損失,不過死因聆訊中曾披露,徐於2006年3月去世時擁有298萬元資產,包括與妻子聯名持有的東涌裕東苑居屋及東堤灣畔單位,及銀行儲蓄戶口,但由於物業是以「長命契」形式持有,故徐死後物業會歸其妻所有,而不屬於遺產一部分。

追討2傷亡警員353萬賠償

2006年3月17日,休班的徐步高在尖沙咀柯士甸道行人隧道內,與正執勤的警員曾國恒(33歲)及冼家強(28歲)爆發槍戰,曾開槍還擊將徐擊斃,而曾亦中彈身亡,冼家強則受傷。入稟狀指警務處在2008年的僱員補償訴訟中,向事件中2名傷亡警員共支付353萬元僱員補償,現要求徐的遺產代表賠償警

事件中殉職的梁成恩,其家屬事後獲警隊中央基金發放50萬元,及約160萬元僱員補償,加上其他他恩恤金及殮葬津貼等,總金額為250萬元。曾國恒的家屬除獲僱員補償外,政府亦根據「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向他們發放300萬元經濟援助金。

扮住客專呢看更錢 騙子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騙子近日多次假冒住客,向深水埗區大廈保安員借錢後一去無回頭,昨午5時重施故伎,在營盤街一大廈內向一名保安員詐騙300元後,被長沙灣分區特遣隊警員拘捕。

外涉及5宗同類案件。據悉,深水埗區日前先後發生多宗騙案,有騙徒假冒大廈住客,藉口向保安員借錢,金額由100至300元不等,並以留下手提電話作抵押,結果一借無回頭,手機事後亦被發覺是假貨。警方提醒大廈保安員提高警覺,以免受騙。如曾被人以類似手法行騙,請致電2360 7200與深水埗警區人員聯絡。

滲水擾鄰案上訴 前屋署署長得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屋宇署署長蔡宇略因家中工人房廁所滲水,影響樓下住戶而被票控「妨擾事故通知」,遭法院判罰款1750元,他不服上訴至高院,昨獲判撤銷控罪。72歲的蔡宇略透過代表律師,表示滿意裁判結果,重申自己無辜,裁判結果足可反映其清白,檢討漏水調查方法。蔡除了上訴得直外,更贏得在裁判法院及高院審訊的訟費。

善漏水問題的限期日後所收集到的滲水,仍含有測驗劑,韋官認為對下單位在26日後出現的,有可能是早前進行漏水測試後仍未清除的水滴,又或者是在進行有關測試時不小心,導致在26日後才從天花板滲出。

控方未能證明漏水來源

高院法官韋志志在判詞中指出,屋宇署曾於2010年3月1日在蔡位於太子道西加多利大廈寓所的工人房廁所進行滲水調查,將染有螢光劑的水倒到廁所地板水渠,惟在同年3月26日,即蔡需要改

根據控方的專家證人吳博士供稱,要計算天花板的滲水量和速度,是視乎天花板的滲水能力和廁所情況等因素,署方檢視違規者處理漏水情況時,若發現滲水位置沒有維修跡象,或漏水情況沒改善,一般都視為沒有遵循「妨擾事故通知」而進行控告。

韋官卻認為若進行覆檢會較佳,故認為控方沒有有效證據證明26日後收集到的滲水,不會是之前測試所剩餘,所以判蔡得直,撤銷控罪。